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仪器设备购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吉天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吉天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甲方）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经委托北京远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单位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吉天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设备购置明细表。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捌仟陆佰叁拾元，（小写¥3378630.00 元）；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费用、税费等。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后附附件

四.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 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五角（小写：168931.50 元），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验收通过后，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将银行保函退回乙方。合同生效、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60%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柒仟壹佰柒拾捌元（小写：2027178.00 元）；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小写：1351452.00 元）。

六. 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全部货物到货后由甲方自行组织签收，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签收，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于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供货并承担延迟交付违约责任；全部货物安装、调试、指导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统一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合同货物的签收及验收合格不影响日后甲方因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七.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终止。

八.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指导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话等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8.1 合同生效后3天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

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任何因质量而产生的问题,均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耗材类除外)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9.5 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仪器主机 3 年质量保证,3 年质保期的备品备件,及 3 年内不限次数的上门保养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0. 索赔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甲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如果属于质量问题或者该问题经过乙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

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及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0.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延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主张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期，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视为不同意延期，产生延期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1.4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甲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甲方不同意延长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超过 20 日的，按 12.2 款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通知仍未改正的，或无法通过验收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

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6.1.4 本合同约定的符合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18.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19. 合同修改

1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此页之后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乙方：吉天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陈磊

2026年08月26日

2026年08月26日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吉天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2段3号院波普中心1号楼1607室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8929274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1111130104001361

附件：设备购置明细表

[illegible]